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 <http://www.toptrade.com.tw>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委
託，代
書但理
二委人
者託者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出
章付席

94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

(親自參加股東會)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月 日 (320)

※紀念品一律於94年6月23日至6月28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多用途名片夾)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紀念品兌換券

戶號：

戶名：

簽收處	
-----	--

※貴股東如欲交付徵求，請將此兌換券連同委託書一併交付徵求人。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印 金鑄 股利領 取寫方 式明 登記詳 記表右 及邊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 款領 取登 記詳 記表右 及邊	匯 款 領 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20)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括頭綠禁止背書轉讓憑證。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4年6月28日前寄達本公司。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元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2 農民銀行 (11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0 華僑銀行 (14位) 017 中國商銀 (11位)
003 交通銀行 (12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051 台北國際 (13位)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郵局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5位)

中鴻鑄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作下列選擇外，逕行墊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鈔票款項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同意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無誤者免寄回)

劃印 撥鑑 集卡 保帳 戶徵 說明 通知 書右 及邊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集 保公司提供)	券商代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集保劃撥
乙	同意帳簿劃 撥且變更帳 號(限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 號
			原 留 印 鑑

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94年6月28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貴股東應悉：

- 為便利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詳一辦理)
 -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簿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 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放日(上市日期)之當日劃撥入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 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括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適用帳簿劃撥或領取現股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括頭「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僑自然人如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 依證期局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紙之股票，其無償配股股率達100%以上，該股值新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至投信機構融資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領取現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留存印鑑	貴股東惠鑒：
法定代理人姓名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身分證號碼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出生日期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42-3號(高雄縣立文化局演講廳)，召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修正公司章程案。4.討論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5.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提撥新台幣一四、七六六、二八五元，包含監董酬勞一四、七六六、二八五元及員工股票紅利五一、六八二、〇〇〇元及現金紅利二二、一四九、四三〇元、股東股票紅利七二四、一九〇、〇五〇元及股東現金紅利六六三、八四〇、八七七元，其中股票紅利按預設股基準由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普通股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六十股(即每股0.60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前項盈餘分配案及相關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酌取基準日分派之；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等原因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94年4月30日至94年6月28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4年5月27日起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委託人(股東)若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外，紀念品一律於94年6月23日至6月28日在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及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七、紀念品名稱：多用途名片夾。

此致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人及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開會前發送之委託書使用規則及公司委託書使用紙，且僅股東以其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書一人為限。

三、委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名簿上註明，並以其受託人及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

四、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五、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七、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八、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九、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十、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十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十二、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請詳註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十三、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五樓)。

十四、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號五樓)。

十五、股東欲撤銷委託者，最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三天前，將委託書送回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盡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徵求公司或其服務代理機構。

320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兩種格式請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0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廣 告 回 信
證 券 管 球 鐵 鋼 中 鴻
臺 北 市 南 鐘 鎮 市 常
第 1090 號

市 縣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 件 人： 總 電 話：

